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字第

上訴人 崇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凌英傑（董事）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30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

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在上訴人營業處所查獲其販售之「齒速白FastWhiteTM專業級居家牙齒美白系統」化粧品，許可證字號：衛署粧輸字第016510號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產品外盒標示「4～7天」、「享有強效級美白方式」及「100%最新一代牙齒美白程序」等語，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12日FDA器字第1080012145號函所提供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及仿單標籤黏貼表核定之「7天」、「享有相同美白方式」及「美白程序」不符。經被上訴人依違反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0條，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，以108年6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6278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簡字第30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主張略以：原處分上所列之名稱有誤，此亦為被上訴人所明知，上訴人要求更正為「齒速白FastWhiteTM快速居家牙齒美白系統」，以符法律上責任歸屬及原處分之有效性；系爭產品於102、104及105年3次經被上訴人抽查，都沒有因外盒標示與原核准內容不符之處而遭裁罰，且系爭產品外包裝自102年就未做過任何更改，被上訴人不應推翻其先前之抽查結果等語。經核，原判決業已論明上訴人經衛生福利部核准「衛署粧輸字第016510號」許可證之產品名稱，共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產品，經核准名稱雖是「齒速白FastWhiteTM快速居家牙齒美白系統」，惟被上訴人108年1月16日所查獲系爭產品其外包裝名稱記載「齒速白FastWhiteTM專業級居家牙齒美白系

統」，被上訴人將其記載於原處分上，並無違誤，不妨礙上訴人理解其違規事實，亦不影響其遭裁罰之效力；以及如行政機關有怠於行使權限或行使權限有瑕疵，致個案違法狀態獲得利益之情形，並非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存續使人民產生信賴，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被上訴人於102、104及105年查驗系爭產品，因調查資料不足未裁處，縱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前未有查核標示不符等情屬實，只要本件違法行為尚在持續進行中，即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0條之行為尚未終了，自始不受任何法律保障，則被上訴人依法裁罰，自無信賴保護或誠信原則問題等語。上訴理由所陳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，或係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玉鈴